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5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3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7.3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18年9月20日

（二）授予数量：17.36万股

（三）授予人数：7人

（四）授予价格：11.78元人民币/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闫忠文	总经理	4.87	4.03%	0.03%
肖 枫	副总经理	4.37	3.62%	0.03%
韩 涵	副总经理	4.37	3.62%	0.03%
胡巍纳	副总经理	1.5	1.24%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2.25	1.86%	0.01%
合计		17.36	14.37%	0.12%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8）0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闫忠文、肖枫等7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零捌元整（人民币204.500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7.36万元，资本公积为187.1408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7.4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5,027.46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44.82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5,044.82万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027.46万股增加至15,044.82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858.308万股、4609.332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3%、30.6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均不发生变化，占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32.29%、30.64%。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18,200	173,600	103,091,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56,400	0	47,356,400
总计	150,274,600	173,600	150,448,2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204.5008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预留授予并登记完成的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6.0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06.07	21.78	70.07	14.23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期间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55

物产中大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0,938,90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

(二)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核准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公司以新增894,300,14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核准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836,9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分别发行746,664,567股、457,633,121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60%股权。本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1,220,994,30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因2018年10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相关规定，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220,994,309股，同时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309,997,543股股份注销（含收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总股本由995,995,186股增至1,906,991,9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20,994,30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85,997,643股。

(二)2015年10月，公司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9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01,563,133股股份，总股本由1,906,991,952股增至2,208,555,0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22,557,44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85,997,643股。

（三）2016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2,208,555,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62,566,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71,121,6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79,324,67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91,796,936股。

（四）2017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2,871,121,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35,560,8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06,682,4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968,987,01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337,695,40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上述股东在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就限售期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国资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通集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煌迅投资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物产中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物产中大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0,938,90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国资公司	1,455,995,906	33.81	1,455,995,906	0
2	交通集团	892,384,585	20.72	892,384,585	0
3	煌迅投资	32,558,411	0.76	32,558,411	0
合计		2,380,938,902	55.28	2,380,938,90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48,380,491	-2,348,380,491	0
	2、其他	620,606,522	-32,558,411	588,048,1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68,987,013	-2,380,938,902	588,048,1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37,695,404	2,380,938,902	3,718,634,3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7,695,404	2,380,938,902	3,718,634,306
总股本		4,306,682,417	0	4,306,682,4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59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受市场预期及二级市场走势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公司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1-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普通股。

1-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自有资金。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一）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预期及二级市场走势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公司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普通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江平	424,000	0.09	8,617,660.00
张江波	334,200	0.07	6,981,528.00
陈红朝	97,500	0.02	2,196,870.00
王明峰	98,700	0.02	2,218,085.10
申亚欣	97,500	0.02	2,195,797.50
戎益勤	94,300	0.02	2,218,501.80
翁江宏	96,700	0.02	2,219,571.40
施朝祺	96,730	0.02	2,208,374.30
张挺	96,300	0.02	2,218,031.70
楼甲子	98,500	0.02	2,209,355.00
合计	1,534,430	0.32	33,283,774.80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前六个月，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机构与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4,000,000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282,049,500	58.66%	286,049,500	59.49%
二、无限售股份	198,766,000	41.34%	194,766,000	40.51%
总股本数	480,815,500	100.00%	480,815,500	100.00%

注：（1）以上可回购股份数据为测算结果，仅供参考，实际回购股份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上述表中股本结构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结构，未考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禁等情况，回购注销及第一批解禁完成后的股本变化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具体公告为准。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6、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时，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加快推动回购股份过户事宜，在发生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而未能将回购股份顺利过户的情形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7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7日

至2018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调整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
1.02	关于调整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3.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7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21日及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江平、张江波、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18/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龚晶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12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调整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1.02	关于调整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0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0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3.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7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7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依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或"乙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国内外海上及陆上新能源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约为5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甲方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资产及赤峰基地部分资产入股，乙方以货币资金不超过2亿元入股。届时以国资委指定的评审机构评估的甲方入股资产价值及乙方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来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此次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企业优势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3、交易风险：

本次涉及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战略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时经重工起重报股东及大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方可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历史关联交易：

（1）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起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937.96万元。

（2）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签订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约定：对于896,318,547.75元剩余货款，公司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342,043,327.75元的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332,673,579.71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

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及大连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109,579,300元为交易价格，将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转让给大连重工，用于冲抵公司对大连重工的150,000,000元欠款，差额部分，由公司继续清偿。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风电行业经过多年迅猛发展，国内陆上风场开发已逐渐趋于饱和，海上风电技术日趋成熟，公司作为海上风电先行者及国家海上风电行业技术标准（GB/T 31517-2015）制定者，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结合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经验，以及目前已锁定的国内外海上风电市场资源，拟与重工起重强强联合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国内外海上风电及新能源开发项目，推进海上风电行业及新能源产业发展。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约为5亿元，其中甲方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资产及赤峰基地部分资产入股，乙方以货币资金不超过2亿元入股。届时以国资委指定的评审机构评估的甲方入股资产价值及乙方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来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第4款之规定，重工起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8年10月22日，重工起重持有公司15.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第4款之规定，重工起重与公司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注册资本：199,660.0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主要财务信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工·起重资产总计1,583,816万元，负债920,289万元，所有者权益663,527万元，营业收入643,442万元，净利润1,646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书主体

甲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利用合作，针对中国能源发展规划，获得新能源装机容量。共同开发国内外海上及陆上新能源项目。

1、合资公司构架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约为5亿元，其中甲方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资产及赤峰基地部分资产作价入股，乙方以货币资金不超过2亿元入股。届时以国资委指定的评审机构评估的甲方入股资产价值及乙方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来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

（2）合资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乙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配合乙方，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②根据所有项目的风资源和最新的风电技术，推荐经济性最优的风电机组；

③积极配合第三方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完成对自身资产的评估；

④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资公司的组建和注册；

⑤积极拓展市场，获得国内外海上风电市场资源，完成资源储备和规划建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配合甲方，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②所有项目风电机组全部采用甲方生产的设备；

③积极配合第三方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完成对甲方资产的评估；

④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资公司的组建和注册；

⑤积极拓展市场，获得国内外海上风电市场资源，完成资源储备和规划建设。

3. 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各自内部决策机关批准通过后，甲乙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内部授权文件派遣相关代表，成立合资公司筹建组，共同推进资产评估、注册登记、备案、核准等具体执行工作。

（二）甲乙双方积极拓展，合资公司的筹建和运营、开展风能、光伏太阳能等其它新能源领域展开积极合作，实现合作多元化。

二、保密

一方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管理及技术信息或其他归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协议方同意披露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外，不得向任何非协议方进行披露。除协议双方同意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外，不得在履行本协议所需范围以外使用上述信息。

三、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乙方报股东及大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

为保证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具体方案；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资产评估事宜；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所需各项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合作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务；

（6）办理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7）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拟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企业优势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忠、桂冰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共同拓展国内外海上风电及新能源开发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合作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提请董事会注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起前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937.96万元。

（2）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签订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约定：对于896,318,547.75元剩余货款，公司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342,043,327.75元的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332,673,579.71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

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及大连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109,579,300元为交易价格，将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转让给大连重工，用于冲抵公司对大连重工的150,000,000元欠款，差额部分，由公司继续清偿。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七、交易风险

1、本次涉及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时经重工起重报股东及大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方可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关联交易涉及详细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8-07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8	ST锐电	2018/10/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51%股份的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提高议事和决策效率，节约成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15.51%的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讨论审议《关于拟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国内外海上及陆上新能源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约为5亿元，其中甲方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资产及赤峰基地部分资产入股，乙方以货币资金不超过2亿元入股。届时以国资委指定的评审机构评估的甲方入股资产价值及乙方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来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为保证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拟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临2018-066）。议案3、4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此外，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注：根据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已经按照最新议案更新了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更新过的授权委托书参会。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拟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